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https://www.tku.edu.tw

114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2025 - 2026

114年6月25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

ESG+AI=∞

AI+SDGs=∞

第三人生大學簡介

因應臺灣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趨勢，提供 55 歲以上人口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促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淡江大學試辦「第三人生大學」，設計符合第三人生需求之課程，涵蓋文化、邏輯思考、AI 數位等領域，並採跨領域師資授課。透過學習促進世代互動，同時優化高等教育資源，拓展高齡社會終身學習新模式。

鎖定 55 歲以上人士，透過客製化課程設計提供「特色文化旅遊與智慧遊憩規劃」學分學程(Study Program in Distinctive Culture Tourism and AI Recreation Planning)，內容涵蓋文化旅遊、智慧遊憩、人工智慧應用等。執行團隊整合校內資源，確保學員獲得最佳學習環境。預期成效包括提升學員專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鼓勵中高齡者持續學習與社會參與、導入 AI 數位賦能，促進長者與時代接軌，並拉近世代距離，推動社會創新與高等教育轉型。

課程介紹

課程名稱	課程結構	課程設計原則	特色
前瞻因應人生 100	國際高齡教育特色、樂齡學習發展、壯世代政策倡議	透過核心課程教學實踐，描繪 2.0 人生 100 新思維之願景，啟動個人學習藍圖與行動設計，具課程學習自立生活為未來幸福願景策略	探索高齡社會百年人生脈絡趨勢
人工智慧與歐洲旅遊規劃	人工智慧概論、旅遊資訊分析、智慧旅遊工具、歐洲旅遊資源、AI 歐洲旅遊規劃	科技與旅遊結合、實用性導向、國際視野	掌握趨勢、效率提升、個性化體驗
茶與觀光	茶文化歷史與知識、品茗與茶席、茶產業與觀光、茶鄉體驗、茶文化創意	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學習、中高齡友善	深入淺出、體驗豐富、實用性強
森林療癒引導	森林療癒概論、森林環境與健康、森林療癒活動設計、森林療癒實作、森林療癒應用	科學與人文結合、體驗式學習、個別化引導	身心靈放鬆、提升健康、專業引導
臺灣宗教文化觀光遊程	台灣宗教文化概論、宗教觀光資源、宗教文化旅遊規劃、宗教文化體驗、宗教觀光行銷	文化深度、多元視角、尊重包容	在地特色、文化體驗、實用性強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至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應試號碼/試場查詢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考試當天 面試梯次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
面試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台北校園）
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14年9月1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 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線上報到註冊）
備取生遞補 （請洽註課中心）	依網頁公告說明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第三人生大學）→遞補名單

◆ 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分機 3529、2513、2208、3442、2016）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分機 2367、2366、2368、2732、2907、2203、2210）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17、2817）

三、**住宿**：學務處住輔組（分機 2395、2396）

四、**學雜費**：財務處（分機 2067）

◆ 簡章取得方式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簡章請由淡江大學網頁「招生資訊」查詢下載。

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 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

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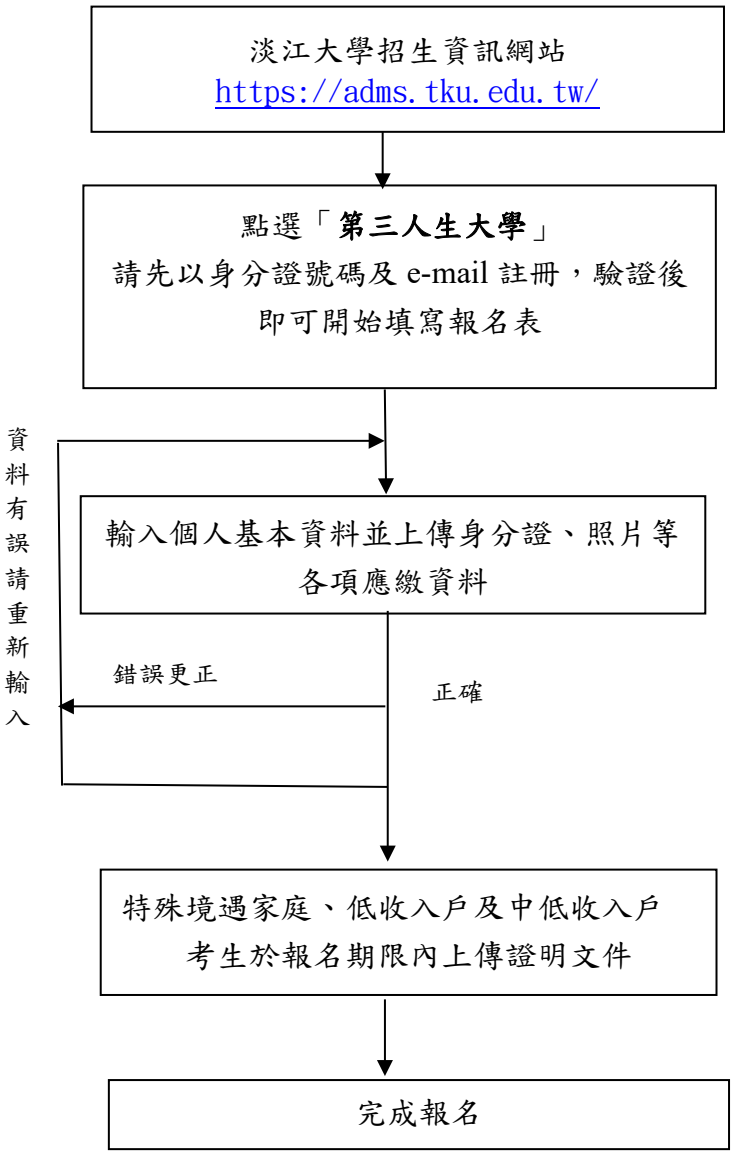

1、**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重新填表即可。**

2、**考生姓名若有特殊字形需造字，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4）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1
參、考試日期、地點.....4
肆、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4
伍、修業及授課相關規定.....4
陸、評分方式.....4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5
捌、成績複查.....5
玖、考生申訴辦法.....5
拾、報到註冊.....6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7

附錄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8
附錄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14
附錄3　國外學歷切結書.....17
附錄4　造字申請表.....18
附錄5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19
附錄6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21
附錄7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22
附錄8　淡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23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參閱**附錄 1**)，並以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為優先錄取對象，三十歲以上亦可報名(即 199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本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二、相關規定

(一)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三)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法規規定。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於報到註冊後再審核報考資格，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證明文件影本供相關單位審核。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 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分(位)學程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三、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第三人生大學」。**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身份證正本

（二）學歷證件：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2.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以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另**檢附高中職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考試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是否已上傳成功。

（三）其他應繳資料：

1.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 3)。
2. 視考生需求繳交：**造字申請表**（附錄 4）。
3.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優待報名費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4. 經審核通過之弱勢學生申請應試相關補助費用，請於 8 月 28 日(星期四)前繳交「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申請表」(附錄 5)及存摺封面影本。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0 元。(原報名費為 1,100 元，為慶祝本校 75 週年校慶，本次招生免收報名費)

（二）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優待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供查核，經審核通過後**可申請應試相關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者。
2.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六、應試號碼查詢與列印

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開放考生網頁查詢與列印（本校網址點選【招生資訊】→【第三人生大學】→【應試號碼查詢/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學生證等**）應試。

七、本招生於受理報名後，各招生學系別之報名或錄取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 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的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檔案為 jpg 格式，大小請勿超過 1MB。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三)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 7。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日期及相關資訊，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九、本學程為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參、考試日期、地點

一、面試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考試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試場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面試及節次：面試梯次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請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請於所屬面試梯次開始前 **15 分鐘**到指定教室報到。

肆、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系別 （系代號）	招生 名額	面試項目	占分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歷史學系 特色文化旅遊與智慧遊憩規劃學分學程	20 名	一、表達能力(含邏輯性、口語表達與省思能力) 二、未來計畫與發展潛力 三、團隊合作	50% 40% 10%	一、表達能力(含邏輯性、口語表達與省思能力) 二、未來計畫與發展潛力 三、團隊合作	

伍、修業及授課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 5 年，得延長 2 年，本專班學生修讀時間(含休學)以 10 年為限。

二、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滿歷史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科目及學分(128 學分)，且符合本校及歷史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後，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四、課程授課時間安排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悉依歷史學系規定辦理。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一、本項招生採面試方式，面試成績：

（一）面試各評分項目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面試成績係以各**單項**得分，乘以各學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二、考生成績總分為按佔分比例計算後之各單項面試得分之總和。

柒、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依成績序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四、**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五、報考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六、錄取公告

(一) 榜單公告：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捌、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前，於報名網頁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 6「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拾、報到註冊

一、**本校採線上報到註冊，線上報到註冊前須完成繳費（就貸者須完成就學貸款程序）**，正取生須於**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第三人生大學線上報到系統辦理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依遞補公告說明辦理。

二、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ms.tku.edu.tw→【招生資訊】→【第三人生大學】→【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三、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洽詢（分機：2367、2203、2368、2366、2732、2907、2210）；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3793、3794）。

五、報到註冊時應繳資料如下：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

(二)學歷證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1）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 依「報到注意事項」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

六、未通過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

七、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八、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九、**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註冊程序。**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節錄)：

收費項目／學院	文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05

期初繳費單依所屬學院先行暫收學分數：2 學分。

其他費用請至財務處網頁 https://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財務處洽詢(分機 2067、3793、3794)。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出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95 年 10 月 20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7 日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15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參與面試應於規定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試場報到，領取面試證。

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面試結束前，

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考生未能於面試當日最後一梯次結束前到場應試，視同放棄，面試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試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應試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 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參與面試之考生離場時須將面試證繳予試務人員，未繳回面試證，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 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國外學歷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Date：＿＿＿＿＿＿＿＿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附錄 4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3529。		

附錄 5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考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四）申請辦法：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3、住宿收據(發票)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組）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Email）				
交通費補助入帳帳號 1. 請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　　) _____分行(代碼：　　)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火車□ 高鐵□客運□	起訖地點：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共130元	毋須提供	
			□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　目	說明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114年8月28日(星期四)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辦理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3529、2513、2208、2016、2207、3442、3567；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住宿費	新竹以南考生，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2.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 高鐵限搭標準車箱。 4. 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於114年8月2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信封上請註明「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5.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9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如有疑義請洽（02）26215656分機3529，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張小姐。

附錄 6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88.12.15 8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88.12.30 台(88)高(一)字第88163636號函備查
95.10.20 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06 室秘法字第0950000057號函公布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114.05.27.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6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試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8

淡江大學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11.09.21.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3.12.20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單獨招生考試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致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有證明者，方得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一)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因航班停飛導致無法返臺面試者。

(二)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二、申請者，須填寫「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並由本人親筆簽署「視訊面試切結書」，連同證明文件，於面試日三天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且來電確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請視訊面試如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學系(所)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二日內，考生須於招生學系(所)指定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開始前三十分鐘，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畢，考生須留在線上等候面試開始。

五、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記錄時間）五分鐘後若考生仍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

六、視訊面試設備及環境規範如下：

（一）可視訊之設備及麥克風，確保網路通暢、光線充足，保持上半身入鏡為原則。

（二）考生須選擇適當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安靜無干擾之獨立空間，面試全程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如有違反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身份。

（四）如因考生之視訊、音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者，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面試進行中如因考生之軟硬體設備、網路問題、任何人為因素或外部干擾以致影響視訊面試者，亦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

（五）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八、如有頂替代考、偽造證件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已錄取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十、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試證號碼	(考生勿填)
E-mail		手機	
報考學系			
申請理由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因**航班停飛**導致無法返臺面試者。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檢附文件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請於面試日三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 E-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並請來電確認。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淡江大學為辦理對外招生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電話：+886-2-26215656 轉 3529、2513、3442、2208；傳真：+886-2-**26209505；** E-mail：joinus@tku.edu.tw 。

審核結果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教務處	學系/組別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人：　　主任：　　教務長：	承辦人：　　主任：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淡江大學 _____ 招生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遵依「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